

合同编号: SDHT2022270104
LX220305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税号: 1210000043523253X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61001925200050001702

2022年9月6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美明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城时代大厦609

税号: 914403005642400858

开户行: 工行深圳石岩支行

账号: 4000027139200769919

Email: service@66168.net

2022年9月6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模型族与大数据驱动的传染病疫情预测预警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甲方)与深圳市龙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

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2. 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

3. 服务实施地点: 陕西师范大学文津楼。

4. 联系人及电话: 唐三一 02985310338; 吴明珠 13652435969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小写:¥97000)。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结算:

(1) 一次性付款: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XX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XX%;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XX%。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 陕西师范大学

本次合同总金额(大写): ￥玖万柒仟元整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3523253X6

地址、联系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029-85310696

开户行、账号: 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61001925200050001702

3.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期, 无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作为本合同服务费用末次支付的依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服务期结束后 XX。质量保证期满, 经甲方对乙方质量保证期的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质量保证期满后六个月内, 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 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4.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 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 文明操作, 安全服务; 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 未尽安全义务, 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 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 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 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四、项目验收

1. 服务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服务验收标准》。

2. 服务完毕 7 天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细则》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3.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 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 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本合同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为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 不能按合同履约；(4) 履约验收不合格；(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承办部门 1 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1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服务项目清单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项目清单

开发模型族与大数据驱动的传染病疫情预测预警系统，包含三个模块：

1. 系统首页：展示最新疫情资讯数据、中国各个省份疫情数据和地图渲染动态展示。并能够通过后台上传相应模块的内容。

2. 突发城市页面：通过后台实时更新每天各地疫情分析结果展示，同时能够展示相应省份的疫情数据展示和相应说明。并通过城市/日期进行排序和删选。

3. 数据展示页面：能够实现全球各个国家的地图及相应的疫情数据动态演示，并完成多个国家数据的对比分析，同时中国能够实现地图的四级下钻功能。

二、服务验收标准

1. 系统首页：能够实现自动查看和动态效果内容

(1) 左侧能够实现疫情最新资讯的展示

(2) 能够实现中国各省的多选功能以及数据类型的单选（累计确诊、新增确诊、累计治愈、新增治愈、累计当前确诊、新增当前确诊、累计死亡、新增死亡、累计境外输入、新增境外输入）。

(3) 右侧能够根据左侧多选的省份进行相应数据的展示，同时能够切换线性和指数变化趋势（变化趋势需要包含折线图和地图两种类型），右上角为系统LOGO。

2. 突发城市页面：左侧为预测城市导航栏；按钮跳转到特定城市预测模块页面，右侧为图文展示区域：采用 CMS 文章管理模块，宫格模式显示缩略图、标题及发布时间（即每日预测图形的更新，点击可查看详情内容）。图文内容可通过后台直接上传，特定城市预测模块可通过后台新增城市，新增的城市均采用模块化设计（即参照突发城市预测的模块中的其他城市）。

特别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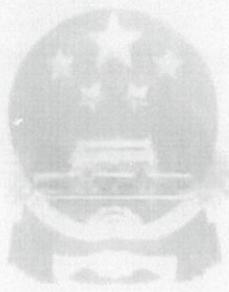
(1) 上部分能够根据多选的城市进行相应数据的展示，同时能够切换线性和指数变化趋势（变化趋势需要包含折线图和地图两种类型），右侧能够通过后台上传相应数据的说明。

(2) 下面图片能够通过后台进行静态图像的更新上传。图片数据根据后台已有数据进行展示。

3. 数据展示页面：

(1) 实现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标记。能够爬取相应网址数据，并在地图上面进行标记具体风险区域地址、数据等信息。

(2) 实现各类数据的动态可视化。根据国家/城市的选择，右侧能够实现各类疫情数据的动态展示功能，同时完成中国地图的四级下钻功能，能够对多个国家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企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00858

名 称 深圳市龙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下早村综合
法 定 代 表 人 吴明珠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04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有关登记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年04月15日